

[A2]
[同意公开]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辽自然资函〔2020〕688号

签发人：杨斌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50号建议的答复

梁文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 增强人民美好生活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市交通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我省经济发展、城市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它直接关系到城市的经济发展与居民生活，对城市经济具有全局性、先导性的影响。我们历来重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特别是对于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，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：

一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实施，做好城市车辆停放规划工作。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今年我省市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将基本编制完成。我厅将指导各市、县做

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对于城市交通，将按照《辽宁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》，要求各地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“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。推动停车管理机构成立,建立相应规章制度,满足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,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、公共停车为辅助、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。不同城市区域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,合理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泊位总量,供给结构合理。制定、完善本地化的停车场配建标准,分类确定公建设施的停车配建比例,缓解停车压力。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,优先以商贸区、医院、学校、集中居住区等地区为重点,挖掘用地潜力,在内部和周边区域增建停车设施。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,推广分时停车、错时停车、分类停车以及差异化的停车收费等措施,提高停车设施周转利用率。”

我们鼓励开发地下空间用于建设停车场，在制定《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》时，明确“地下部分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的具体办法由各市规定”，从实践中看，我省各市基本对于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容，这样对于利用地下空间用于建设停车场是极大的政策支持。

二、指导各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。充分挖潜、高效利用地上资源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做好停车房等停车设施用地保障，缓解城市停车难、交通拥堵等问题。对于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停车场用地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供

地，不符合的，依法实行有偿使用。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下建设停车场，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，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底价。对于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，在符合规划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，可不增收土地价款。对于新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，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地下停车场，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超配部分，符合规划的，可不计收土地价款。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停车场建设，对营利性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停车场建设，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（租赁）或转让的，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，可不改变土地用途，允许补交土地出让金（租金），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。

三、强化城市停车管理工作。坚持疏堵结合，省公安厅将采取推广路内分时停车、错时停车、分类停车等措施，全面清理停车设施挪用、占用现象，严厉打击私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和违法停车行为；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建设具备停车信息查询、停车诱导、违法监测等多功能的停车智能管理系统，最大限度地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。特别是自2018年2月以来，省公安厅交管局制定了《全省公安交警“服务辽宁振兴发展做最优发展环境建设先行者”十项举措》及实施意见，提出在城区非主干路推行限时限位停车的管理模式，当年就新增路内限时限位停车泊位3.17万

个，极大缓解了城市停车难问题。

近年来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我省机动车保有量进一步增长，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和路网加密优化的空间十分有限，以停车资源紧缺和利用不平衡为代表的交通供需矛盾愈加突出。为进一步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，省公安厅交管部门将在进一步加强违法停车查处力度的基础上，积极主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如下6方面工作：一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，积极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地停车管理实际，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，研究制定地方性停车管理法规制度、建立设施建设运营机制，为依法治理停车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。二是联合相关部门主动向政府汇报停车发展现状，推动政府牵头建立停车管理协调机制，明确停车管理牵头部门，细化住房城乡建设、国土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发改、公安交管、城管、人防等部门的职责任务，统筹促进责任落实。三是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停车设施与城市地块的开发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。加强对停车设施使用的监管，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、违法施划和随意挪用占用停车泊位、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。四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“建筑配建停车为主，路外公共停车为辅，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”原则，结合城市不同功能区域定位，分类确定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，在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

求的基础上，实现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的有序递减。五是配合相关部门推动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充分挖掘利用地上地下空间，积极推动停车楼、地下停车场、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。同时，鼓励在城市待建土地、空闲厂区、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，采取多元化措施扩大公共停车设施供给。六是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城市停车管理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发展，提升停车信息服务水平。应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车路协同等新技术，实现停车信息查询、车位预订、泊位诱导、无感支付、反向寻车等功能，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，减少寻位绕行时间，促进动静态交通和谐运转。

四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大力支持停车场等项目建设。一是在老旧小区基础改造中，谋划布局停车场。在一些城市老旧小区中，因为空间不足，缺少物业综合管理等原因，乱停车现象较为普遍。近期，国家大力支持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，我们紧紧抓住有利契机，有效利用老旧小区现有空间，统筹考虑，谋划布局了一批小区停车场。同时对小区内道路进行修缮，使小区内通行更为便利。二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大力支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近期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部署了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组织各市、省直有关部门谋划申报项目。截至目前，国家反馈省发债建议项目中，

停车场项目 15 个，争取资金 21.7 亿元。同时，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国家组织各地申报新增中央投资，我们积极争取，其中，停车场项目 34 个，申请资金 13.2 亿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密切跟踪国家动向，加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，争取国家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6月10日

抄送：省人大人选委、省政府办公厅